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委托理财期限: 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从各编号、2019-007)。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 八司前办信用田田臺嘉集客全购亚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刑队使用的且券集员壶购天埕则)			田判别类凹时间见					
	序号	受托 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 率	认购 期限	赎回金额 (万元)	收益金 额(万 元)
1	1	公司闵	上发利司期对任 海展多 JG1002 期人公 京民结 (90 天)	保本 浮动 收益	5,000	3.60%	2019.10.8-2019.1.6	5,000	44.50
2	2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闵	上发利司期对性系 浦银多JG1002 期以公存款 (90	保本 浮动 收益	15,000	3.47%	2019.12.3-2019.3.2	15,000	130.17

-)委托理财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 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93 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63.9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7,763.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为 90,200.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6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建至 2020 年 月 日 1日 日 2 整体条件 把接足和下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	募集资金已投人金 额		
1	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 平台建设项目	60,655.99	44,525.96	23,737.88		
2	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 台建设项目	30,169.28	20,169.28	7,237.31		
3	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 设项目	9,253.00	9,253.00	5,665.40		
4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 项目	4,251.77	4,251.77	1,952.72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16,330.04	90,200.01	50,593.31		
- (	(二)禾红珊肚立口的其木桂刀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11 (0/(10 )()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 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 性存款(90 天)	10,000	1.15%~3.60%	28.75-90. 00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 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言	引动未长田	时相关风险的内	(四)公司对系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 金流转,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 资金管理的要求。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0年3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本金金额	10,000 万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最低募集规模	500万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 日申购、T+1 日浦 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 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 确认日。(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1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 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 年。
投资起点金额	500 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产品规模上限	1000 亿元人民币, 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浦发银行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目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人本产品费用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者、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局、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五、违行的证据外来员业等不是现代。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 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和银烷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	托方的	基本情况	兄			
名称	成立时 间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 次交易专 设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高国富	2,935,20 8.04 万 元	提供银行及相关金 融服务	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8.12.31/2018 年度 (经审计)	2019.9.30/2019 年 1-9 月 (未审计)
资产总额	628,960,600	679,067,000
净资产	47,838,000	54,716,300
营业收入	17,154,200	14,638,600
净利润	5,651,500	4,886,4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说明	カハコレナハコ ナハヨ校肌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足职调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经审计)	2019.9.30/2019 年 1-9 月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9,244.86	273,504.60		
负债总额	63,714.96	107,704.82		
净资产	65,529.90	165,79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 430 59	-34 608 03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

金智	颈: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 额	实际收回本 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10,000	407.79	2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07.79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5.78%							
j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							
总理财额度 32,500							
+1	<b>久</b> 本立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 证券代码:603226 503226 <sup>证券简称: 菲林格尔</sup>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并以签订的各项开发合作协议为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 要求、本框架协议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战略合作涉及项目不断及要求、本度、本次战略合作涉及项目交给或数长、相关投资所需资金由上海非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有或者合法自筹资金解决。市场的资金面情况、国家信贷政策等因素对融资安排有较大影响、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后续立项、审批和建设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

、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石桥: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4 号楼 2楼 注册资本;2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 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 停车场服务, 设计, 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资产管理, 物业服务, 会务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电子商 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非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名称: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 251 号 8 幢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在加效率:10,000 万八氏门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环境治理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木材、和 品的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物业管理,国内货

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1. 【欣运观空机催的项目,空间大部门机催归为"门旅经营品划" 与上市公司关系: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签署了《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中心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三)签订框架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进一步沟通 并以签订的各项开发合作协议为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本框架协议尚需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诵讨后生效 2.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中心项目

2.项目意向选址:项目地块初步选址上海虹桥商务区,占地约 40 亩左右区域 (具体地址以双方后续选定为准)。

3. 项目建设内容: 为以绿色环保宜居为主题的家居研发中心,包括国家实验

4.项目投资估算:人民币 3.6-3.8 亿元。 (二)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以推进项目落地。 (2)甲方全力支持项目落户虹桥商务区选址,全力推动项目选址地块的规划调

(3)甲方派出专项服务小组,进驻项目现场,对产业项目、财政扶持提供政策辅

导和服务。 (4)甲方在乙方投资的项目公司进驻虹桥商务区期间做好协调工作,为项目建

设提供各项便利。 2、乙方职责 (1)乙方根据闵行区政府要求,同意在签署协议后三个月内设立具备独立法人

资格的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作为本协议项下开发主体,进行土地受让和对项目进行投资并展开相关经营业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在持有项目地块 产权期间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不会发生任何变化(甲方同意项目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的情形除外)。 (2)乙方保证项目公司在受让土地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乙方确保项目公司投 资运营之项目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3)在项目建成(以竣工验收为标准)前、乙方承诺加快业务拓展和布局、实现一

(4)项目建成(以竣工验收为标准)后三年内,乙方承诺开发地块实现综合税收

(4)观日建版(於文上等的) 贡献,如下: 第一年实现不低于计容建筑面积 3000 元 / 平方米 / 年的综合税收贡献;第二 年实现不低于计容建筑面积 5000 元 / 平方米 / 年的综合税收贡献;第三年实现不 低于计容建筑面积 6000 元 / 平方米 / 年的综合税收贡献。后续年度税收贡献保持

(5)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乙方十年内不得将公司的工商、税务迁出虹桥商 务区闵行部分。否则将退还一切在闵行区享受的财政扶持资金以及甲方所提供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进一步沟通 并以签订的各项开发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 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

2、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院项目的落成将有利于结合公司现有创新研发资源和上海虹桥商务区的发展环境与政策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 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 付宣公司天起及承以來可用至下20人以及 1. 一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进一步沟通 并以签订的各项开发合作协议为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本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次战略合作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由上海菲林格尔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有或者合法自筹资金解决。市场的资金面情况。国家信贷政策 等因素对融资安排有较大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后续立项、审批和建设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证券中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债券简称: 荣晟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1

## 债券代码:11354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 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 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全审议通过之目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夜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用图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浙江荣晨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3))。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晨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

2019-074)。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224,986.30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 资金账户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

2 1,400. 1,400.0 13.5 1,400.00 1,400. 2行理财产 10,000 10,000 12,000. 12,000.0 122. 5,000.0 5,000.0 31,600.00 25,200. 6,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34 6,400.00 21,600.0 28,000.0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9 债券代码:11350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0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结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认为 2019年度 业绩不能达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不能满足公司层面解除 限售业绩条件,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 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

1,430,300	1,430,300	2020.3.9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和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且以14.9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首次授予的8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 11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1.40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 购预留部分授予的 3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 2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共计回购 143.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自2020年1月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 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和预留部分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 150%。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 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若要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246,129.31 元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275,615,323.28 元。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司2019年前 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1,749,318.63 元, 与上述业绩差核日标差距较大。公司结合 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认为 2019 年 度业绩不能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能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已不符 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以14.94元 / 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首次授予的 8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 115.08 万股限制性股 票,以 11.40 元 / 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预留部分授予的 3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 2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143.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 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 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三)同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B88229755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 述 1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30,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年3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269,100 -1,430,300129,838,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357,377 96,357,377 总计 227,626,477 -1,430,300226,196,17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 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 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 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 注律音贝书的结论性音贝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帐户并承诺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 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银河 G1(143492)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3年,发行规模25亿元,票面利率为5.1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20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二)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 发利息为人民币 51.50 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 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 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 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

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 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 资者干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 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 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

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 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

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 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田峰

联系电话:010-66568429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01-605 室 联系人:梁秀国、宋以祯

联系电话:010-66290193、010-66290192

传真:010-66290220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发布了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 崔志强先生通 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融泰") 50.19%的股权,按照 164.2564 元/出资额的收购价格转让给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润")。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吴中融泰通知,吴中融泰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 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3月4日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 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原股东姓名(名称):崔志强、无锡市小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韩福康、杨岳 民、刘洪刚、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股东姓名(名称):无锡市小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韩福康、杨岳民、刘洪 刚、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